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第 50 期)

现将报告编号为：XBJ25420112484339701、DBJ25420100485331487ZX、DBJ25420100003434922ZX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武汉市东西湖区新庆源餐饮店经营的“山药”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25 年 5 月 30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省阿克瑞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武汉市东西湖区新庆源餐饮店经营的“山药（购进日期：2025-05-29）”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 XBJ25420112484339701，经检验，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庆源餐饮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三)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庆源餐饮店提交了整改报告，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整改措施：认真学习食品采购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索证索票查验把好进货查验关。

二、湖北吉丰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热干面专用丁（酱腌

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 年 5 月 6 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对湖北吉丰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热干面专用丁（酱腌菜）（生产日期：2025-04-25，型号规格：计量销售）”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 DBJ25420100485331487ZX，经检验，诱惑红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湖北吉丰商贸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湖北吉丰商贸有限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整改措施：认真学习食品采购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索证索票查验把好进货查验关。

二、武汉国德兴邦贸易有限公司欧亚达云台店经营的“手工紫薯芝麻条”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 年 4 月 3 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对武汉国德兴邦贸易有限公司欧亚达云台店经营的“手工紫薯芝麻条（生产日期：2025-04-01，型号规格：355g±5g/盒）”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 DBJ2542010000343

4922ZX，经检验，苋菜红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罚情况

武汉国德兴邦贸易有限公司欧亚达云台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武汉国德兴邦贸易有限公司欧亚达云台店提交了整改报告，原因排查：过程控制不严。整改措施：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对供应商进行筛查，把好进货查验关。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27 日